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1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颜 [ ]，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蒋 [ ]，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 ]。

本院依据(2017)沪0117民初14743号民事判决，限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本院已依法向正式查封法院(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)发函，取得了对被执行人蒋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通波新村47号601室房屋的首封处置权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通波新村47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